**公共场所卫生处罚裁量基准**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第一条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下列规定罚款：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经营面积五十平方米以下的公共场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1个月以下的；

2.经营面积五十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场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10天以下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经营面积五十平方米以下的公共场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2.经营面积在五十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场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10天以上1个月以下的；

3.经营面积五百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场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10天以下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1．经营面积五十平方米以下的公共场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经营面积五十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场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四）经营面积五十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场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处以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游泳场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1个月以下的，处以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营业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经营面积五十平方米以下的公共场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受过一次处罚的；

2.经营面积五十平方米以下的公共场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经营面积五十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场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3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经营面积五十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场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受过一次处罚的；

2.经营面积五十平方米以下的公共场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受过两次处罚的；

3.经营面积五十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场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4个月以上5个月以下的；

4.经营面积五十平方米以下的公共场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6个月以上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经营面积五十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场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受过两次处罚的；

2.经营面积五十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场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5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使用转让的卫生许可证营业的。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使用涂改的卫生许可证营业的；

2.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使用购买、伪造的卫生许可证营业的；

2.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6个月以上，受过处罚的；

3.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12个月以上的。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通过告知承诺取得卫生许可证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例行检查中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除依法撤销卫生许可证外，还应当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要求,按照前款规定情形提高一至三个阶次处罚。

▲裁量因素：①情形；②经营面积；③时间。

▲处罚条文：《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 ）附件第17项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实行告知承诺）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第二条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处罚的，执行本章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

▲处罚条文：《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第三条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卫生指标进行卫生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受过罚款处罚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经停业整顿仍不改正的，吊销卫生许可证。

▲裁量因素:①情形；②检测指标与结果。

第四条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处罚的裁量基准：

（一）未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保洁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有第一项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顾客用品用具卫生质量两项以下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顾客用品用具卫生质量三项或四项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顾客用品用具卫生质量五项以上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受过两次以上处罚的，责令停业整顿，经停业整顿仍不改正的，吊销卫生许可证。

▲裁量因素:①情形；②检测指标与结果。

第五条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处罚的，执行本章第六条至第十五条规定。

▲处罚条文：《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第六条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处罚的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1.未按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的；

2.未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的；

3.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1.有第一项两目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有第一项情形之一，受过罚款处罚仍不改正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有第一项全部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有第二项第1目情形，受过罚款处罚仍不改正的。

▲裁量因素：情形。

第七条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项处罚的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1.未按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的；

2.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人员上岗的。

 （二）有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涉及人数在二十人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1.有第一项规定的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二十人以上五十人以下的；

2.有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受过罚款处罚仍不改正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有第一项规定的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在五十人以上的；

2.有第三项第1目规定的情形，受过罚款处罚仍不改正的。

▲裁量因素：①情形；②人数。

第八条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三项处罚的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1.清洗、消毒、保洁、盥洗、公共卫生间等设施设备未按规定设置或者与其经营规模、项目不相适应的；

2.擅自停止使用上述设施设备的；

3.将上述设施设备挪作他用的；

4.拆除上述设施设备的。

（二）有第一项第1目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1.有第一项第2目或者第3目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有第二项情形，受过罚款处罚仍不改正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有第一项第4目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有第三项第1目情形，受过罚款处罚仍不改正的。

▲裁量因素：情形。

第九条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四项处罚的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1.未按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2.擅自停止使用规定的设施设备的；

 3.擅自拆除规定的设施设备的。

 （二）有第一项第1目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1.有第一项第2目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有第二项情形，受过罚款处罚仍不改正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有第一项第3目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有第三项第1目情形，受过罚款处罚仍不改正的。

▲裁量因素：情形。

第十条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五项处罚的裁量基准：

（一）未按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有第一项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公共卫生用品数量三种以下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1.有第一项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公共卫生用品数量三种以上六种以下的；

2.有第二项情形，受过罚款处罚仍不改正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有第一项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公共用品数量六种以上的；

2.有第三项第1目情形，受过罚款处罚仍不改正的。

▲裁量因素：①情形；②公共用品数量。

第十一条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六项处罚的裁量基准：

（一）未按规定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经营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下的公共场所有第一项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1.经营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三千平方米以下的公共场所有第一项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有第二项情形，受过罚款处罚仍不改正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经营面积三千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场所有第一项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有第三项第1目情形，受过罚款处罚仍不改正的。

▲裁量因素：①情形；②经营面积。

第十二条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七项处罚的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1.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而投入使用的；

2.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二）经营面积三千平方米以下的公共场所有第一项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1.经营面积三千平方米以上六千平方米以下的公共场所有第一项规定的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有第二项情形，受过罚款处罚仍不改正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经营面积六千平方米以上公共场所有第一项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有第三项第1目情形，受过罚款处罚仍不改正的。

▲裁量因素：①情形；②经营面积。

第十三条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八项处罚的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1.未按规定公示卫生许可证的；

2.未按规定公示卫生检测结果的；

3.未按规定公示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二）有第一项情形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1.有第一项两目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有第二项情形，受过罚款处罚仍不改正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有第一项三目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有第三项第1目情形，受过罚款处罚仍不改正的。

▲裁量因素：情形。

**第十四条**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对拒绝监督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一）有本章第六条至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且隐瞒、拒绝提供与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有关资料，或者拒绝现场卫生监测、采样、询问、查阅和复制文件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本章第六条至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且阻挠执法人员进入经营场所监督检查，或者妨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裁量因素：情形。

第十五条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以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处罚的裁量基准：

（一）安排十名以下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安排十名以上三十名以下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安排三十名以上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有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受过处罚仍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有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受过处罚仍不改正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六）有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受过处罚仍不改正的，处以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①情形；②数量。

▲处罚条文：《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三)拒绝卫生监督的;(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处罚的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缓报事故信息的；

2.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发病人数在三人以上十人以下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隐瞒、谎报事故信息的；

2.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发病人数在十人以上三十人以下的。

（三）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发病人数在三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发病人数在一百人以上或者有人员死亡的，处以三万元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裁量因素：①情形；②人数；③后果。

▲处罚条文：《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食品安全处罚裁量基准**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处罚的裁量基准：

 （一）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清洗餐饮具用水未经检测的；

 2.购进洗涤剂未索取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用洗涤剂检测合格报告、进货票据的；

 3.购进消毒产品未索取消毒产品生产卫生许可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供货单位工商执照及进货票据的。

 （二）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清洗餐饮具用水经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2.采购的餐饮具洗涤剂、消毒剂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3.消毒后的餐饮具未经检测供他人使用的。

 （三）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消毒后的餐饮具没有该批次检测报告或者合格证明的；

 2.消毒后的餐饮具独立包装上未标注消毒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及使用日期，委托消毒的未标注责任单位及被委托单位名称的；

 3.有第二项两目情形的。

 （四）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消毒后的餐饮具经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2.有第三项两目情形的。

 （五）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消毒后的餐饮具连续2次抽检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2.由于餐饮具消毒不合格造成疾病传播的。

受过罚款处罚仍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停产停业。

▲裁量因素：①情形；②后果。

▲处罚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adclass=0&app_id=0&c=news&cf=1001&ch=0&di=128&fv=17&is_app=0&jk=e49109f9ed5dd183&k=%D0%D0%D5%FE%B2%BF%C3%C5&k0=%D0%D0%D5%FE%B2%BF%C3%C5&kdi0=0&luki=2&n=10&p=baidu&q=80014150_cpr&rb=0&rs=1&seller_id=1&sid=83d15dedf90991e4&ssp2=1&stid=0&t=tpclicked3_hc&tu=u1685601&u=http%3A%2F%2Fwww%2E88148%2Ecom%2FInfo%2F201504244044%2Ehtml&urlid=0" \t "_blank)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